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588號

上訴人 宏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南富

上訴人 李家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國華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鼎豐氣體有限公司、峻陞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8,633元（1,373,950元＋334,68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893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沈宗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珮樺